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 甲 95 執 4166 字第**041685**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5 年度執字第 4166 號柯江霖案件  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暨利息，本件公告除  
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
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  
行法第 7 條之 7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  
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李美枝因 95 年毒偵字第 730 號案件，以新臺幣 5000 元(95 年 3 月 27 日刑字第 95000571 號)為被告柯江霖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李美枝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1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李學珏決行